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保障股東、代表及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親身出席

-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發燒、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整段期間內佩戴口罩。
- 出席者或會被安排於不同的指定區域就坐，且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保持社交距離。
- 任何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或禮券。
-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允許飲食。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制檢疫規例。如有任何人士懷疑違反檢疫令將被拒絕進場及遭舉報。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實現：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書及文據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則可依願指示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代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出現變化，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玲女士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2. 重選董事

於2021年12月14日，陳炳順先生及俞聖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日，顏文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炳順先生及俞聖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玲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他們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黎汝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及周鏡華先生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相同的新股份，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購回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作出部分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22年11月11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汝傑先生

黎汝傑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電訊、研究及金融行業經驗。黎先生於2006年獲委任為財務總裁，於2016年擔任人才及財務總裁，並於2017年出任營運總裁。黎先生於2018年肩負集團行政總裁之職，領導香港寬頻全體人才提供世界級產品及服務，致力成就更美好家園。他現為Shyam Spectra Private Limited顧問委員會成員及Cambodian Children's Fund (Hong Kong) Limited董事。黎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澳洲西澳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2009年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及於2013年獲Global Telecoms Business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財務總裁。2016年，黎先生於Finance Asia舉辦的亞洲最佳企業2016年(香港)調查中獲選為Best CFO第一名。於2022年，他獲委任為首席快樂官協會(Chief Happiness Officer Association)的終身榮譽顧問。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於32,604,69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黎先生已於2015年2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黎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黎先生有權收取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約7,116,514港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黎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陳炳順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就職於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為資深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總裁兼亞洲主動型股權投資主管，並常駐香港。身為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資深管理團隊成員及亞太區總裁，陳先生帶領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在香港、孟買及悉尼分公司的區域業務發展，推動業務增長。他也是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投資組合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策略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投資策略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的組合及風險相關事宜，包括投資組合的策略、配置、管理及治理。他同時身兼亞洲主動型股權投資主管，領導專業投資團隊對亞洲區的上市公司或即將上市的公司進行基本面的研究，並投資於其中優質的公司。陳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太區的投資經驗。於2014年1月加入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前，他曾作為亞洲權益類投資主管在城堡投資(亞洲)任職五年，在此期間負責管理亞洲多空行業組合；曾在Income Partners任職三年，擔任主管合夥人；並在富達投資(香港)任職十年，在此期間曾管理多個行業及市場的基金組合。陳先生在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在聖地牙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陳先生為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資深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總裁兼亞洲主動型股權投資主管外，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於2021年12月14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陳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俞聖萍女士

俞聖萍女士，37歲，於2021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女士為MBK Partners的董事，於2011年加入MBK Partners，曾參與MBK Partners在電訊及媒體行業的投資(包括WTT Holding Corp及China Network Systems Co., Ltd.)。在加入MBK Partners之前，俞女士為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並曾在紐約Oliver Wyman擔任顧問，任內曾參與盡職調查、戰略規劃、產品發佈及營運改進等各種項目。俞女士現任上海思妍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亦曾任職於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俞女士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女士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俞女士為MBK Partners的董事外，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俞女士於2021年12月14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她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俞女士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俞女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Horwitz先生有逾30年無線和電訊行業經驗。Horwitz先生為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現時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旨在於海地及玻利維亞收購國際無線資產，並以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為主開發更多國際無線資產。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前，Horwitz先生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主席。Horwitz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其時亦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副行政總裁。此前，Horwitz先生曾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創立人兼營運總監。Horwitz先生亦於McCaw Cellular擔任國際業務副總裁及業務發展主管等多個管理職位。Horwitz先生現任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及Mobile Giving Foundation董事。Horwitz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witz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Horwi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Horwitz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Horwitz先生於2015年2月6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Horwitz先生有權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62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Horwitz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及Horwitz先生的過往表現，董事會深信，Horwitz先生仍屬獨立。鑑於Horwitz先生的資歷及營商經驗以及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Horwitz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Horwitz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Horwitz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顏文玲女士

顏文玲女士，58歲，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顏女士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於2017年榮休，退任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東亞區總裁一職，在此之前，於2012年至2016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行政總裁。顏女士持有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顏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顏女士於2022年9月1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她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顏女士有權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62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顏女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周鏡華先生

周鏡華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有逾21年香港及加拿大公司律師相關經驗，且在執業及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期間累積逾18年上市規則事宜相關經驗。周先生於2018年至2022年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至2018年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成員，且分別於1995年及1994年取得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也分別於1994年及1991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與安大略省執業律師資格。周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以及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234,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先生於2015年2月6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有權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62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及周先生的過往表現，董事會深信，周先生仍屬獨立。鑑於周先生的資歷及營商經驗以及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周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周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31,159,935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待購回的股份須全額繳足。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如屬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由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c)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

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達至獲准的最高上限，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則有關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有關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導致有關後果，引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董事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倘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有關規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如是行動。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i)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11月	9.98	9.16
12月	9.98	9.15
2022年		
1月	9.96	9.40
2月	11.10	9.70
3月	9.95	8.52
4月	9.44	8.85
5月	10.68	8.38
6月	10.26	8.41
7月	9.07	8.48
8月	8.72	7.26
9月	7.55	5.88
10月	6.63	4.63
11月*	5.30	4.89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在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封面頁、標題及正文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本)
不適用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詮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經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不適用	將「《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修訂為「《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並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應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詮釋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詮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詮釋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詮釋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組織章程細則。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 <u>並</u> 不適用於本組織章程細則。
12.1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2.3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只能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此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u>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u>，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u>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u>的投票權利。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u>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u>的投票權利。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只能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此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3.2E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p>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4.1 股東的 投票權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u>所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如允許)，則每名親身出席有關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6.2 董事會 可以填補 空缺/ 任命額 外的董 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 <u>至於其獲委任後</u>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6 以普通 決議免 除董事 的權力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 <u>股東</u> 可以在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29.2 審計師的 委任及 酬金	<p>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u>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2.1 本公司 清盤的 權力 (新加插)	—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不適用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2.1、32.2及32.3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2.2、32.3及32.4條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8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3(a) (i) 重選黎汝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炳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俞聖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顏文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周鏡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2年11月1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他們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他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一)。